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素雲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（所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吳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5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11月1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684824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3年1月15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撤銷訴訟，經原審認定其起訴已逾法定期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3年度交字第151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字第24號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復於114年6月6日向原審提起確認原處分無

效訴訟，經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7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5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行政法院應主動調查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非僅依當事人提出之資料審判，聲請人所提出光碟之重要性係「該證據具有關鍵性」且「不調查將直接違反行政訴訟法之證據調查義務」，該光碟能還原事實並憑以發現真實，且唯有調查該光碟，方可達到原處分達「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」之無效標準，原裁定竟退回該光碟而不查，置有關光碟譯文於不理，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悖離實質之真實發現主義，導致裁判基礎嚴重錯誤，且屬於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前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審究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